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人数为 5 人。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李张应先生主持，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08 年年度报

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5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5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5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胡燕鸣先生、邓涛先生、李醒群先生、涂超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赞成：5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燕鸣，男，5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5年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劳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兼党办主任；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任党委书记。

2、李醒群，男，4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2005年12月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光存储事业总监、武汉长通光电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3、涂超圆，男，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副教授。1997年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干事、综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4、邓涛，男，43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出纳，市税建办会计师，市税建办财务处副处长，市税建办财务处长；2003年5月至今在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资产部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